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团体 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推动社会团体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提高依法自主水平，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对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等职务的选举。

一、换届要求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依据本指引，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任期届满不换届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未经批准，逾期未换届的，年检时给予年检结论降级处理。

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以书面形式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

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社会团体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换届。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反映会员的意愿,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二、换届筹备工作

(一) 召开理事会

社会团体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筹备工作,一般应于到届前(即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至半年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换届选举的重大事项:

- 1.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或工作组;
- 2.换届选举的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总结本届理事会工作、监事会(监事)工作,形成本届工作报告,安排对本届理事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形成财务报告,确定换届改选时间、地点等);
- 3.换届选举的程序及办法;
- 4.是否修改章程,审议新章程修订(草案);
- 5.是否修改会费标准,制定(或修订)本会会费标准草案和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6.根据《章程》的规定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7.是否设立常务理事会;
- 8.拟定下一届组织机构人选名单(理事长/会长/法定代

表人、监事/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9.是否设立分支机构；

10.是否变更名称、住所；

11.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理事会研究决定的上述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二) 提交换届申请

社会团体应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60 天前，分别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材料接受审核（可报送电子版或扫描件）：

1.《关于×××（社会团体名称）换届的申请》，内容包括拟换届时间、地点、届次、筹备情况等，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会计师事务所具出的本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问题整改报告；

3.修订并拟在换届会议中审议的章程（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进行修订）；

4.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草案及调整说明，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规章制度草案；

5.会员名单和理事、监事（长）、常务理事（不设常务理事会的可省略）候选人推荐名单，要素包括姓名、年龄、单位、职务或职称），设有名誉职务的，还要提供名誉职务名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须提供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组成原则；

6.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推荐名单（理事长/会长/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基本情况材料（**事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

7.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拟在社会团体兼任理事以上职务的，需提交有关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

8.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应写明理事会换届方案已由本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加盖社会团体骑缝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9.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换届批复文件。

社会团体应在大会召开一周前，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1.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2.本届工作报告、监事会（监事）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草案）；

3.应参加换届大会的会员（会员代表）名单；

4.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5.换届选举办法；

6.名称、住所等变更情况材料（如有变更的）。

以上资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换届批复后，社会团体方可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三、召开换届大会

（一）会前工作。社会团体应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15

日前，将新一届候选人名单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社会团体应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一周前，告知全体会员（会员代表）换届选举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换届选举大会必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及指导下进行，社会团体一般应于大会前 7 天将会议时间、议程、地点告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二）选举方式。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调整会费标准，应当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表决，**鼓励实行差额选举。**

选举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不得以鼓掌和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应当制作选票，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届次、形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及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被选举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拟任社会团体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内容，同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三）换届大会要求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会议名称为“×××（社会团体名称）

第×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换届大会不能用理事会来代替。

（四）会议主要议程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一般应遵循下列**会议议程**：

第一阶段：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宣布应到会员数，实到会员数，确认实到会员数是否达到应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数三分之二以上。

1.宣读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换届的批复；

2.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并审议表决；

3.作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并审议表决；

4.作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审议表决（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

5.审议和通过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及负责人选举办法；

6.审议和通过换届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理事、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以上5项（除第1项）内容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逐项举手表决，到会会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听取协会章程修改说明、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调整说

明，审议表决章程和会费标准；

8.听取理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以上 2 项内容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逐项无记名投票，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9.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10.主持人宣布新当选理事、监事名单，以及章程、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表决结果。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休会

第二阶段：召开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1、召开理事会

(1) 听取和审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2) 无记名投票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4) 主持人宣布新当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名单。

2、召开监事会（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

(1) 听取和审议监事长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2) 无记名投票选举监事长；

(3) 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4) 主持人宣布新当选监事长名单。

第三阶段：继续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1.主持人宣布新当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名

单；

2.当选会长作表态发言；

3.大会闭幕。

会后应当形成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计票结果、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整理成册、归档保存，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四、换届后变更备案

换届大会结束后，社会团体应在 30 日内将所需备案、变更登记或到期换证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和到期换证手续。

报送以下备案和变更登记材料：

1.业务主管单位作出的批复（会前已经提供的不需再提供）；

2.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章程（一式 3 份，加盖社团公章）及章程修改说明；

3.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社会团体骑缝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填报相应的表格：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换届后备案申请书；

(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身份证原件；

(3)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5. 经办人应持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办理。

五、提前或延期换届和届中调整

(一) 提前或延期换届

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需延期换届的，应于届满 30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2. 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社会团体骑缝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 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二) 届中增补

社会团体届中需调整或增补理事、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单位会员的出任人届中进行调整，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确认。

社会团体届中需要调整或增补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的，候选人应为本届理事，社会团体应召开理事会进行选举。

新调整或增补的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交《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和会议决议。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的，应在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注意事项

（一）换届筹备工作机构。换届筹备领导小组一般由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成员数量由理事会决定，一般为单数，组长一般由现任会长担任。会长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可由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担任。

换届筹备工作组成员主要由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组长一般由秘书长担任。秘书长不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的，由领导小组另行指定。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换届选举筹备工作。

本届理事会无法组织进行换届选举的，业务主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人员组成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本届监事或监事会负责监督换届选举工作，无监事的由理事会推举产生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换届选举进行监督。

（二）章程修订及核准。社会团体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当在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书面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和批准，并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备案。未经备案的章程，不能作为社会团体

开展活动的依据，并不得擅自发布。

（三）会费标准调整及管理。有调整会费标准的议题，应充分听取会员（会员代表）意见。社会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 2 / 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会员代表 2 / 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应及时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网站公示。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要求，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在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等各层次上可实施阶梯会费，但是在单独层次上会费标准必须相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 4 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会费收取应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执行会费收支公开制度。社会团体应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四) 会员。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社会团体应当明确会员资格条件，规范入会和退会程序，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会员申请入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后，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会员退会需书面告知所在社会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网站、会刊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较少的，应采用会员大会的形式召开，会员数量较多的，可采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召开，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据社会团体章程制定，理事会应当合理确定选区和会员代表名额，会员代表一般不得少于全体会员的 1/3 且总数不得低于 50 个，会员代表数原则上须是理事数的 2 倍以上）。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3—5 年。

(六)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且应为单数。**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确认。**

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须有 2/3 以**

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长（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选任制）代为履行职责。

理事长（会长）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 1/5 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1）死亡或失踪；（2）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3）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4）辞职；（5）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6）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有关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七）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监事人数超过 3 名的，应当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中应当有会员（代表）。**监事或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八）社会团体负责人。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

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必须由本专业(领域)的优秀人士(企业家)担任。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聘任制。**秘书长为聘任的,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会长、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且连任不超过2届。

推荐的社会团体负责人人数,不超过理事的1/3,设常务理事会的,不超过常务理事数。

社会团体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应超过70周岁,**任职年龄距离上限(70周岁)不足一年的不再作为负责人的候选人。届内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社会团体负责人,一般应退出领导职位。**社会团体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九) 会长(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理事长)担任。**会长因故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可在负责人中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并在章程中予以载明。**行业协会商会会长一般由会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会长(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且不得担任其他社团会长(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人选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会长(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

由 1/5 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可对理事长（会长）进行罢免。

（十）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坚持“先报再选”原则，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参照执行。**

根据中央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相关规定，退（离）休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荣誉职务、顾问、常务理事、理事等非领导职务），应符合以下规定：（1）退（离）休干部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应与其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且所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不得超过1个，在同一个社会团体兼职不得超过2届；（2）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3）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4）经批准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不得要求提供专用办

公用房、车辆等。

(十一) 财务（审计）制度。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将社会团体收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经费或业务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不得借业务主管单位的登记、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

(十二) 会议决议。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按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是否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如：通过上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收支审计情况报告、章程修改、通过会费标准、新一届理事和监事人数及表决方式等。

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按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是否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如：新当选的秘书长以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常务理事人选、监事长人选及表决方式等。

(十三) 大会投票选举程序

1.清点人数：总监票人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大会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

2.介绍选票：总监票人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3.检查票箱：票箱在使用前，监票人需当场打开，检查是否空箱，经会员（会员代表）确认后，当场封箱；

4.发放选票：严格按照“一人一票”、“一家会员单位一票”原则，并统计、公布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5.填写选票：填写选票应当清晰准确，并按规定的符号填写；一张选票中所选总人数多于应选总人数的为无效票，等于或少于应选总人数的为有效票；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总监票人判定是否有效；无效选票计入收回选票总数；

6.投票：有会员（会员代表）资格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7.计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算出收回选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

8.宣读计票结果：汇总计算票数后，由总监票人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宣读计票结果。